

本次比选项目为伊治机电5G智能化产线项目，项目编号：ZYT-20231128-057，比选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机构为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内容

1.1项目概况：伊治机电5G智能化产线项目

1.2采购内容：伊治机电5G智能化产线项目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系统集成服务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产品品类、处理措施、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 项目规模：预估金额3330000元（含税）。

(2) 服务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 分包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4) 中选人数量：1名。

★1.3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含税价）。最高参选限价为3330000元（含税价）。参选人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1.4服务期：合同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2.1.1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及制造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制造商为境外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文件或注册证明文件）。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参选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12月13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12月13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 (12)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 (13)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 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被判定为供应商分级结果不合格的；
- (17)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包件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8)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包件或标段的以包件、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参选（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间的。

(19) 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比选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

2.4 参选人须提供廉洁参选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比选文件的获取时间：2023年12月7日8:3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

4.2 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比选文件登记申领。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零元）。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0时00分。

5.2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参选文件递交，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参选文件的上传。参选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比选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参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参选文件。5.3 本项目将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中选人公示将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除上述外的媒介信息均为非法转载，视为无效。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 (<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集中比选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参选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参选文件编制和参选，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比选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1号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俊毅

联系电话：130525160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458弄星汇广场二期15号5幢7楼

电子邮箱：zytd6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贸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30709000026610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代理机构：中邮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